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建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 千元)	12,112,863.00	11,796,454.0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千元)	127,890.00	219,425.00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千元)	86,124.00	175,300.00	-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千元)	-2,462,429.00	-2,186,927.00	-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824	-4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822	-4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12%	-0.50%
	本报告期末（2014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 千元)	78,799,485.00	72,605,972.00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千元)	20,851,660.00	20,674,037.00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9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8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8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90.00
合计	41,766.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098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3.69%	1,430,480,509	0	-	-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2%	432,171,843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3,999,999	0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2,776,403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0,600,000	0	-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9,467,704	0	-	-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999,743	0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220,996	0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6,812,910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5,499,777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30,48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480,509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32,17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32,171,8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99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2,776,403		人民币普通股	22,776,4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67,704		人民币普通股	9,467,704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743		人民币普通股	8,999,74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0,996		人民币普通股	7,220,99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2,910		人民币普通股	6,812,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499,777		人民币普通股	5,499,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1.13亿元（上年同期：117.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8%；各主要业务板块中除集装箱业务受传统淡季和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下降外，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及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提升；同时，受集装箱业务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得税费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录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上年同期：2.1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72%。

2014年1—3月，本公司集装箱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3.18亿元(上年同期：60.8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04%；本集团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为20.32万TEU，比上年同期下降35.39%；冷藏箱累计销量为4.03万TEU，比上年同期上升49.81%；特种箱累计销量1.30万台，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报告期内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为传统淡季，市场需求和价格都处于相对底部，而去年同期客户加大了在淡季的采购力度，导致本期销量同比有所下滑。

第一季度，由于市场需求继续稳定增长，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60亿元(上年同期：26.2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6.62%，累计销售2.45万台，同比增长19.47%。

受益于天然气装备市场的旺盛需求，本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业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5.05亿元(上年同期22.31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28%。

2014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10亿元(上年同期2.75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03.64%。第一季度中集来福士接获多个新订单，包括Central Shipping Monaco集团的2+4座Friede & Goldman JU2000E自升式平台（含4座平台的备选订单），挪威Beacon公司的1+1座适用于严酷环境的冰级半潜式钻井平台，挪威Norshore公司的1+3艘多功能钻井船。2014年2月20日，中集来福士建造的自升式支持平台ESV GUARDIAN，将在渤海湾作业海域为中海油服提供为期“1+1年”的租赁服务。2014年2月28日，中集来福士为挪威Frigstad Deepwater公司承建的第二座第七代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钻井平台Frigstad Deepwater Rig Beta在海阳基地开工。Frigstad Deepwater Rig Beta是全球最大的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钻井平台之一，是中集来福士建造的第10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流动部分)	293,457.00	459,679.00	-36%	本期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4,929,939.00	3,393,804.00	45%	本期海工板块在建项目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869,916.00	6,684,619.00	33%	本期在建船舶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8,273.00	96,075.00	138%	本期融资租赁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流动部分)	260,431.00	1,297.00	19,979%	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939.00	2,458,775.00	69%	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非流动部分)	3,464.00	27,166.00	-87%	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01.00	661,200.00	-65%	本期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所致
销售费用	480,606.00	362,851.00	32%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净额	46,789.00	139,625.00	-66%	本期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639.00	15,072.00	-2,692%	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5,647.00	170,792.00	-261%	本期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3,289.00	496,141.00	372%	本期在建船舶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278,889.00	-97%	去年同期数中包括支付的收购振华物流集团的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3月1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装箱控股”）与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签署“中集凤岗物流装备制造项目”（暂定，以下简称“凤岗项目”）投资协议。据此，集装箱控股同意就凤岗项目在项目用地交付使用后第二年内完成一期投资人民币25亿元。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70亿元，将分期投入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有关公告，载于2014年3月16日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201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 2014-00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4年03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H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H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年08月15日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2年-2014年)	2012年07月19日	2012年至2014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千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千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A股	002024	苏宁云商	146,808.00	18,779	0.25%	18,779	0.25%	131,829.00	-37,7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B股	200581	苏威孚B	49,471.00	750	0.07%	750	0.07%	13,151.00	-3,0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0368	中外运航运H	20,076.00	2,997	0.08%	2,997	0.08%	5,489.00	-1,2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S股	G05.SI	Good-Pack	100,764.00	13,500	2.41%	13,500	2.41%	141,157.00	16,23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416.00	-	--	--
合计			317,119.00	36,026	--	36,026	--	292,042.00	-25,747.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百万股)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澳洲证券交易所：OEL	Otto Energy	13,480.00	14	1.19%	6,934.00	-	-32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206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167,591.00	92.8	13.43%	178,399.00	1,534.00	-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J74	Pteris Global Ltd	84,501.00	82	14.99%	55,515.00	477.00	-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4/4/3	2016/11/24	11,881,745.00	-	17,193,138.00	82.45%	-362,483.00
建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09/12/28	2018/12/29	666,437.00	-	425,595.00	2.04%	908.00
合计					--	--	12,548,182.00	-	17,618,733.00	84.49%	-361,575.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及利率掉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4年1-3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361,575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华夏基金	公司业务结构、近期行业、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2013年业绩情况，2014年行业展望
2014年01月08日	烟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广发证券、景林资产	海工业务近期行业情况、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2014年行业展望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鑫巢资本	公司业务结构、近期行业、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2013年业绩情况，2014年行业展望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万国	同上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同上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Mathews基金	同上
2014年01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同上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日兴证券	同上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瑞士信贷	同上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	同上
2014年02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Robeco、UG Investment Advisors、Keywise Capital、Goldman Sachs AM、Harvest Fund Management、Eastspring Investments、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	同上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域投资、摩根大通	同上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同上
2014年02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莫尼塔、南方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国投瑞银、大成基金	同上
2014年03月26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证券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2013年度报告业绩发布会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0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正在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2年-2014年），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本公司盈利并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其中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根据本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本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该项承诺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请参见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基于本集团2013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经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6次会议审议，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7元（含适用税项）。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662,396,051股为基数，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718,847千元。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555,900千元）不小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人民币357,938千元）。2013年度末期股息尚待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的承诺

本公司2012年8月15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简称《方案》，具体请查询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提示”第4条中，有以下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H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H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本公司始终履行以上承诺事项；此后，也将持续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783,293.22	285,937,509.54	-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33.42	1,849,800.01	-1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0,707.46	1,191,205.75	-4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16,961.34	28,258,350.55	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0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2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220,057.09	1,615,684,641.1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919,609.71	712,860,443.13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61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7,72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91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55.68	
合计	3,709,874.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1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6,300,000	质押	6,690,0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5,700,000		
刘俊良	境外自然人	2.65%	5,469,959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2,261,855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529,657			
宁波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350,4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任奇峰	9,640,068		人民币普通股			
刘俊良	5,469,959		人民币普通股			
钱旭利	3,274,495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261,855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57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1,350,420		人民币普通股			
任峰杰	9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郑康定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任峰杰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帐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968股，钱旭利，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31.34万元，减少32.06%，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32.65万元，减少75.34%，主要原因系黄金T+D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470.57万元，增加133.42%，主要原因系货款预收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88.08万元，增加61.74%，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贷款结息日期变化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600万元，增加200.00%，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1.87万元，减少55.35%，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所致。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8.06万元，增加36.39%，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3万元，增加175.37%，主要原因系期货及黄金T+D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4.61万元，增加181.84%，主要原因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9.06万元，减少15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4.19万元，减少490.42%，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导致行业回升缓慢及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支出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8.49万元，减少321.87%，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9.10万元，减少150.35%，主要原因系上期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郑康定、钱秀珠、曹光伟、曹瑞花、金召康等46名自然人股东拟全部将所持宁波普利赛思股权于2014年3月17日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康强电子19.72%股权之宁波普利赛思将成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强电子19.72%的股权，熊续强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待宁波银亿控有限公司股披露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03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康定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并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1年11月30日	——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5%	至	-7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68	至	194.6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导致行业回升缓慢。 2、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增加了支出。 3、上年同期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4-18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或原告"）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或被告"）

2、案件起因

2013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内贸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代理被告采购锌锭1087吨，总金额15,000,600元。双方签订合同后，被告向原告支付20%的履约保证金，用于结算最后一批货物时抵充货款，并可用于直接抵扣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仓储和保管费用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将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双方共同出具了《收到货权确认书》。但被告收到货物后拒不支付剩余货款，2013年12月26日，经原告多次催缴，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2014年1月8日前向原告付清剩余货款12,000,600元，代理费720,028.8元，如逾期付款，自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并承诺发生纠纷同意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法院诉讼解决，原告接受了被告的付款方案和管辖权约定，被告同时向原告出具了货款和代理费共计12,720,020.8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但在商票到期日前被告又单方向银行撤消了该商票，之后被告对原告的催款均未答复或汇款。

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以上内容引自中铁物资民事起诉状）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2,000,6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720,028.8元；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